关于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50 号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 一、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浩能科技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草案显示,报告期内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标的公司 2015 年第二大客户、2016 年第一大客户、2017 年第一大客户(预计),销售额分别为 419.22 万元、4,002.49 万元、14,935.52 万元(预计)。草案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给浩能科技的产品终端客户为银隆。

我部关注到,2016年4月12日,上市公司收购浩能科技10%股权;2016年底,上市公司收购浩能科技90%股权。请说明:

- (1) 2016年、2017年标的公司对浩能科技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原因,量化分析标的公司对浩能科技、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2)报告期内,浩能科技向标的公司采购设备占浩能科技采购 同类设备的比例,浩能科技不采购其他供货商产品的原因;

-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浩能科技销售的相关合同明细,包括每笔订单的金额、内容、关键时点(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发货时间、验收时间、质保结束时间),以及关键时点的结算金额、比例;
- (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浩能科技间接向银隆销售产品的原因,标的公司是否具有银隆合格供应商资质;
- (5)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浩能科技董监高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未披露协议安排,浩能科技是否涉嫌向标的公司输送业绩;
- (6)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浩能科技均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相关交易为内部交易,如何确保未来交易作价公允性、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财务经营数据及指标

- 2、草案显示,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85 万元、376.66 万元和 381.17 万元,占总资产 比例分别为 8.76%、3.66%和 3.02%。其中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标 的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仅为 353.65 万元。请说明:
- (1)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明细构成,原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包括设备名称、取得时间、取得方式(采购及采购方、或者自制)、数量、账面原值、账面净值、成新率等;
- (2)结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竞争对手情况等,分析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较少的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3、草案显示,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是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78.19%、83.67%、87.11%。请补充披露:
-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明细构成,如标准件(电机、减速机、泵、液压件等)、定制件(螺杆及辅助系、定制结构件、电柜电箱等)、基础材料(不锈钢、碳钢等)、生胶等;
- (2)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费用金额、内容、占主营成本比例。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草案显示,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发货尚未验收的订单金额达 9,956.21 万元(含税),2017 年 5 月以后需发货的在手订单金额达 15,629.86 万元(含税),在手订单合计金额 25,586.07 万元(含税)。请补充披露上述在手订单的明细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草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的销售收入为 1,508.04 万元、7,189.68 万元、2,274.48 万元,净利润为 6.10万元、1,546.91 万元、431.18 万元。请说明 2017 年 1-8 月:
 - (1)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经营数据;
- (2)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供应商情况、应收账款方情况,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标的公司销售模式

- 6、草案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中,百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购买设备并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天津力神使用,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为大连松下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代理采购商、镇江成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为力信(江苏)能源科技责任有限公司代理采购商。请说明:
- (1)标的公司、百利融资租赁、天津力神三方签订融资租赁购买协议的具体内容,标的公司销售的相关设备是否存在未来仍需回购、就所销售设备进行担保等情形,风险报酬是否已完全转移,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条件;
- (2)上海一实贸易、镇江成泰自动化向标的公司代理采购设备的原因,设备最终使用方、代理采购商向标的公司采购设备、验收、结算的模式。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御鸿投资 2017 年 8 月增资事项涉及股份支付

- 7、草案显示,2016年7月御鸿投资以1.03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627.50万元,取得标的公司31.38%股权。我部关注到,2017年8月,御鸿投资由原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至627.50万元,新增出资人陈光谊、王连永等35人。请说明:
- (1)御鸿投资本次增资的原因、增资价格、新增出资人简介、 是否与标的公司客户及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 为;
 - (2) 本次新增出资人涉及标的公司员工,构成股份支付,请明

确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损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五、其他

- 8、草案显示,在计算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时,采用了将实际产量折算成标准产量的方法。请补充披露折算公式,并详细说明折算过程。
 - 9、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2017年9月12日